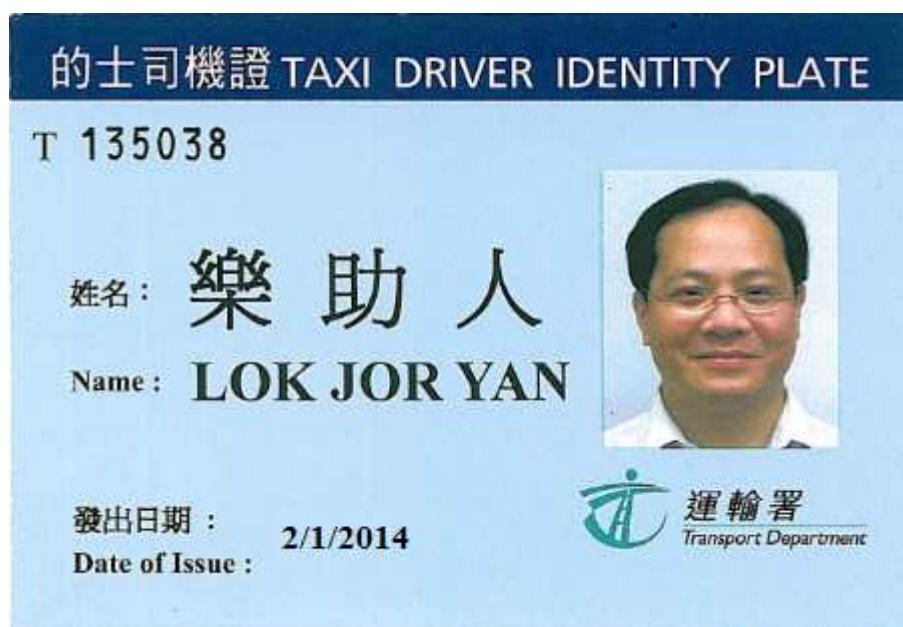


正確展示的士司機證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51 條，當的士停車候客時，司機須展示下列各項，以便的士之乘客可以清楚見到及易於閱讀：

- (a) 以中、英文字示明的使用的士收費表；
- (b) 車輛的登記號碼；及
- (c) **證件架上之的士司機證。**



舊版本(白色底色)已經失效

的士司機證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a) 尺寸、設計、格式及構造，以及在的士內的展示位置，均須屬運輸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
- (b) 須顯示“的士司機證”及“TAXI DRIVER IDENTITY PLATE”字樣；
- (c) 須顯示司機身分證所載的英文全名，如有中文名，則另加中文全名；
- (d) 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 12 個月內拍攝的照片**。

的士司機證證件架的構造須讓的士司機證套入而不會阻礙的士司機證上兩面所顯示的任何資料及標記。

的士司機證證件架**面向乘客一面的中下方，須展示的士車輛登記號碼**。的士車輛登記號碼所採用的英文字母及數字，須為黑色及 10 毫米高。該**的士車輛登記號碼不得在套入的士司機證後被阻礙**。

的士司機證證件架連同套入之的士司機證的尺寸須不超過 120 毫米闊及 100 毫米高。

的士司機證證件架**須穩妥地安裝在的士咪錶左面的儀錶板上**。

